

#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 关于做好 2017 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及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工作的通知

留金法[2016]5178 号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人事）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2017 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以下简称西部项目）及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工作即将开始。请根据项目总体安排和要求，认真做好各项组织筹备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请各地从贯彻落实国家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及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战略高度，深刻认识项目实施的重要意义，统筹协调，做好项目的选拔、派出、管理和回国等各项工作。

### 二、选派计划

2017 年西部项目及地方合作项目选拔计划将根据各地往年项目执行情况另行确定，并签署协议。

2017 年派出计划为 2800 人，具体是 2016 至 2017 年录取在 2017 年当年派出的所有人员。其中由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统一安排成班派出项目约为 1100 人，包括中学英语教师出国研修项目、高校英语教师出国研修项目、高校专业课程教师出国研修项目、高等教育行政管理人员出国研修项目及其他专项。

### 三、组织实施

~~选拔范围由各地根据与国家留学基金委签订的协议自~~



由于此类项目参与省区较多，但国外合作院校可接收人员有限，为合理安排评审工作，请各地按以下限额合理安排申报工作，以免影响后续评审工作。具体限额为：

中学英语教师出国研修项目每地推荐名额不超过20人；高校英语教师出国研修项目每地推荐名额不超过6人；高校专业课程教师出国研修项目每地推荐名额不超过5人；高等教育行政管理人员出国研修项目每地推荐名额不超过10人。

其中高校专业课程教师出国研修项目国外合作院校将进行调整，具体留学国别和留学院校另行通知。

## 2. 关于资格审核

请各地根据西部项目/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办法认真审核申请人资格，并着重对邀请函信息、外语水平情况等进行审核，对于填报信息与提交材料不符的，及时进行修改；对于未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等不符合要求的及时作不通过处理。

## 3. 关于外方邀请信

申请人须取得外方正式邀请信方可申报西部项目及地方合作项目。请提醒申请人正式邀请信中邀请时间应不早于公布结果时间且不晚于留学资格有效期到期时间，即邀请时间应在2017年9月至2018年9月间。

请各地参照国家留学网西部项目/地方合作项目专栏“应提交材料”中相关内容，指导申请人准备邀请信并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作不通过处理。

联系人：李晔、杨光

电话：010-66093967/3570 传真：010-66093966

E-mail: yli@csc.edu.cn

地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A3座13层  
(100044)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2016年12月23日

